

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39 号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程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2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对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审众环对晓程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93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原因是截止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未能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由于新冠肺炎在南非和加纳的发展，晓程科技的财务人员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对境外南非和加纳子公司进行审计引起，虽然我们已经对境外组成部分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对期初余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涉及 2019 年度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但我们未对 2019 年度境外资产实施全面审计，期初余额的变动可能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期

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四章第二节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重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晓程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的影响：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晓程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晓程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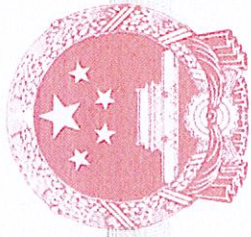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出资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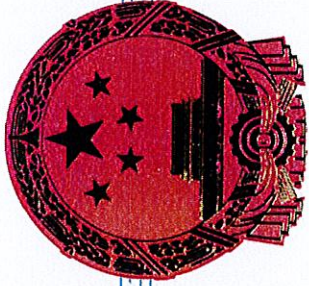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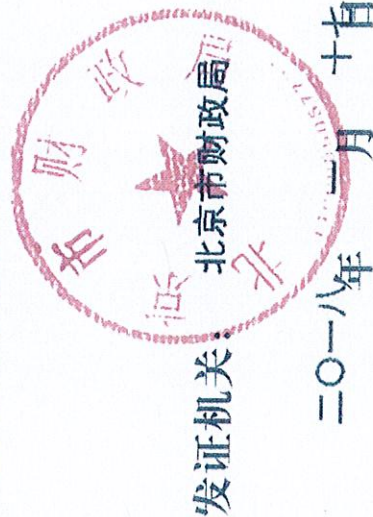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万宏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信建投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任月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0-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122199010233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7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